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3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廖宜勤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 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向江西湖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9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使用,贷款用于经营周转。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